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

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新设杭州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2.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公司新设杭州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2.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就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华（签字）：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斌（签字）：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耀华（签字）：

2022年8月29日